

警惕假药犯罪 共筑医疗安全

检察机关打击医疗美容领域假药案件

近年来我市医疗美容领域假药案件呈现增长态势。记者了解到,2016—2017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以“玻尿酸”“肉毒素”等假药为代表的医疗美容领域假药案件3件13人;而在2018年至今不到两年时间里,全市检察机关受理的医疗美容领域销售假药案件达21件121人,案件数量上升600%。

“假药案”影响恶劣

今年5月,润州检察院提起公诉董某等7人销售假药罪一审开庭,法院当庭宣判董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50万元,其余涉案人员缓刑并处罚金8000元至20万元不等,给不法经营者敲响警钟。

2017年9月18日至2018年3月期间,被告人董某单独或者与其他人以盈利为目的,通过微信等方式联系买家,用快递发货、支付宝、微信转账及银行卡转账等方式,向被告人孙某、刘某、王某、马某等人出售未经国家进口批准的内外销白毒、粉毒、绿毒、彩毒等各类肉毒素针剂共计149瓶、麻舒痛乳膏1241桶及黄麻膏3126桶。被告人董某参与销售金额和未销售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710154元,其余被告人销售金额从1700多元至8万余元不等。

据董某交代,其上线袁某为了保证使用效果,扩大销售范围,还自制麻舒痛乳膏、黄麻膏等麻药,并亲身试验“药品”效果,根据下线的售后反馈不断改进配方,直至这两种辅助麻醉“药品”效果稳定。这些未经国家进口批准的外销白毒、粉毒、绿毒、彩毒等各类肉毒素针剂、麻舒

痛乳膏、黄麻膏等物品经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鉴定均应按假药论处。

经过审理,法院认为,董某等7名被告人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明知是假药而予以销售,其中董某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销售假药罪。法院对7名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共计82万余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公安机关的假药内毒素针剂114瓶没收后予以销毁,并禁止被处以缓刑的张某某等6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假药案”危害大、手段隐蔽

市检察院对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医疗美容领域假药案进行调研分析发现:

“假药”类型集中、危害大。市面销售的医疗美容领域假药类型相对集中,主要是肉毒杆菌毒素制品(俗称肉毒素),其又根据纯度和适用人群,分为粉毒、白毒、绿毒等,主要来源于韩国,这也是国内不法商贩仿制的主要种类。同时,肉毒素使用方式主要为针剂注射,俗称“瘦脸针”。作为注射剂药品,相比于外敷类和口服类药品对人体影响更加直接,注射不当极易引

发事故。

犯罪规模逐步扩大。犯罪金额越来越大。2016—2017年办理的医疗美容假药案件中,涉案金额达到百万元以上的仅有1件,2018年以来涉案金额达百万元的已有4件。此外,借助互联网、微信等方式,上述假药的销售范围和渠道不断扩大,涉案人员的分布也越来越广。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办理的胡某等21人生产销售假药案,其销售肉毒素的上下线就遍布云南、辽宁、陕西、福建等省市。

犯罪手段较为隐蔽。一方面,销售非法医疗美容产品的利益链已逐步形成。非法的医疗美容产品从采购到销售,已经形成了相对完整的利益链条,利用聊天工具议价、互联网支付交易、物流进行配送,使得上下线之间不必见面就能完成各个环节的衔接,给案件查处带来困难。另一方面,许多案件上下线之间相隔数千里,有些上线销售人员本身就处于国外,往往是通过微信等方式进行单线联系,给案件的调查取证带来不小的难度。

犯罪收益十分高。从案件办理情况看,一支“Boutax100”牌肉毒素(俗称白毒)从出厂时的100多元,经过层层销售、加价,进入终端市场的价格往往达1000元以上,利润率堪比贩毒。因此,在明知生产销售假药是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不少人仍然铤而走险。丹阳市检察院办理的周某等人生产销售假药案,被告人周某起初只是通过微信群少量购买一些韩国产微整形针剂用于自己注射,后来发现中间商在不囤货的情况下只要联系买家、卖家,转手倒卖微整形针剂,就可以赚取几

十元一盒的差价,便转做中间商谋利,有了一部分固定下家后,为了追逐更高的利润,又从中间商转做发货商。

检察建议:加强宣传、监管,加大打击力度

针对医疗美容领域假药案频发的情况,检察机关建议:加强宣传教育,提升防范意识。监管部门要严格审查,加强面向公众的医疗美容广告的日常监测和审查工作。通过法制宣传,告知公众医疗美容领域假药的危害性,帮助社会大众提高防范意识。

强化监管职能,推进“两法衔接”。加强对医疗美容机构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使用违法产品的机构,引导医疗美容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合法经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对口协作关系,加强“两法衔接”,畅通对接机制。

要规范行业发展,加大打击力度。加强行业规范化建设,加强医疗美容机构的资质审核、经营范围审核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资质审核。坚决打击不法医疗美容机构和违规从业人员,尤其要注重源头治理,斩断生产、销售链条,维护国家食品药品安全。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胡朝俊 张立立



视点

法院执行显威力 “塘主”交还28亩涉案土地

本报讯 日前,丹徒法院顺利执结一起涉民生案件。30余名执行干警、法警整装列队,乘坐7辆警车赶赴高桥镇,对被被执行人钱某占用、使用的28亩涉案土地进行强制清场交付。同时,还邀请区检察院、当地派出所派员监督、协助。

2012年底,被执行人钱某租赁高桥镇某村民小组28亩土地从事水产和家禽养殖,但自2014年起,钱某一直未按期支付承包款,在法院判决解除双方合同后,钱某仍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且拒绝交还涉案土地,故村民小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到达现场后,法警迅速划定警戒区域。过程中,许久未露面的钱某突然出现,案件承办人周珩依法向其说明来意,要求钱某配合法院执行。因现场来了许多村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张敏在与当地村干部沟通后,决定组织双方前往村委会沟通协调,并耐心向村民做释法工作,稳定群众情绪。在双方沟通期间,随行评估人员对涉案土地上的苗木进行了计数。

在法院执行的强大威慑下,并通过现场再次组织双方沟通协调,钱某最终表示愿意搬出,交还28亩涉案土地,张敏也及时向在场村民说明了执行结果。

一直以来,丹徒法院坚持把涉民生案件作为执行工作重点,在具体执行工作中采取强化措施,建立常态化、随时性、优先性机制,不断提升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重拳出击,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吴安娜 谢勇)

第四届全市中职校模拟法庭大赛举行

本报讯 为不断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日前,由团市委、市中院、市检察院等单位共同举办的第四届镇江市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模拟法庭大赛在市中院大法庭隆重举行。

来自丹阳中等专业学校代表队、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和扬中中等专业学校代表队参加了此次比赛。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模拟比拼和评分,丹阳中等专业学校代表队荣获此次比赛的一等奖,并将代表镇江市参加第四届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模拟法庭大赛。

市中院刑一庭庭长孙海燕应邀担任此次比赛的评委,她充分肯定了各参赛队伍的精彩表现,并从法律知识、事实分析、逻辑推理、庭审程序等方面予以点评,同时还就庭审程序设置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孟惠惠 谢勇)



防范非法集资法治宣讲与农村老年人“面对面”

本报讯 近年来,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形势严峻,而老年人由于信息闭塞、自我防范意识薄弱,已成为金融经济犯罪案件受害的高危群体。为切实增强老年人的风险防范意识,日前,丹阳市司法局司法所在该镇谭巷村老年活动中心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法治宣讲活动。活动中,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现场的百余名老人发放宣传手册,给现场老人介绍非法集资活动的基本特征、表现形式、常见手段。(宣伟 姜媛媛)



助力民企 以“智”为先 开发区检察院着力探索高效护航实体经济发展

开发区检察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抓住集中审查起诉全市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优势,近年来,该院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切入点,全力为辖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检察服务,在高效护航实体经济发展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早在2017年,开发区检察院就构建了大型多功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展示中心”,并同步开发设计网络3D版,去年以来继续升级先进的声、光、电和网络技术,进一步充实本院起诉的典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以案释法,帮助民营企业发现本企业专利、技术秘密管理中的漏洞,并提供针对性补强改进的“秘笈”。对技术人员外流可能导致的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专业指导企业设计防范对策。

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对于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而言,最重要的是自己的管理层学会防范侵权。为此,开发区检察院从2018年开始,专门开办了“企业智课堂”,以省内知名高校博士生导师、执业律师、专利代理人、检察官为讲师,重点对民营企业的科技研发主管、主要科技研发人员开展定期培训,细致提供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防范预警,并借助侵权案剖析,细心指导企业掌握知识产权防范策略,使辖区众多民营企业从如何防范一脸茫然,到应对侵权灵活自如完美转变。

服务优不优,还要看实招。开发区检察院的知识产权“专利门诊”,从2012年开始已经坚持了7年。只要有民营企业提出专利申请、保护等方面的求助,这

个门诊的“医师”——高校法律专家、资深检察官、专业律师和行政执法部门骨干就会及时上门“望闻问切”,并且“开方抓药”,使民营企业的困境及时破除。两年前,辖区一家光伏科技公司知识产权被外地企业侵权,“专利门诊”及时伸出援手,提出了专业的维权方案,最终该被侵权公司的起诉获法院支持,获赠30余万元。

为延伸服务触角,开发区检察院在“专利门诊”的基础上,又牵头成立了辖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同盟,进一步凝聚相关力量,为辖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研发提供更强有力的法律保护,受到了众多民营企业的欢迎。

本报通讯员 丁智
本报记者 谢勇

我市组织破产管理人集中培训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人交流互动,提升其破产实务水平,日前,我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举办破产业务专题讲座,协会会员及非会员单位近200名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参加了培训,市县两级法院、国资委、银行等单位有关人员应邀聆听了讲座。

为期一天的培训内容丰富。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孔宪根结合多年实务经验,以破产法具体规定为主线,逐项深度解读了破产制度的实质、开展破产工作需要掌握的法律法规、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破产案件受理后管理人的重点工作、宣告破产裁定下达后的法律效果等内容。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刘斌则详细讲解了法律思维和商业思维的差异,介绍了法律思维和商业思维融合的“八步法”,包括沟通、了解当事人核心关切及交易的背后目的等,指出了高阶商务律师应具备的技能。

通过两场精彩讲座,参会人员不仅增强了破产管理的理念,提高了对破产法的认识和理解,更对法律思维和商业思维如何在破产实务中有效融合应用有了进一步的思考。(宣伟 向然)

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决赛举行 我市代表队获得多个奖项

本报讯 日前,由省教育厅主办、江苏教育报刊社承办的第四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省级决赛在江苏警官学院举行,镇江代表队荣获多个奖项。

比赛分为演讲比赛和法治知识竞赛两个部分。我市经过市级比赛选拔,共选派5位学生参加省级决赛。现场,参赛选手心怀对宪法的尊崇与热爱,以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富有感染力的语言表达,或在知识竞赛中展现出扎实的宪法知识储备和出色的思辨功力,或在演讲比赛中用青春的视角畅谈对宪法权威的尊崇,道出自己的独特见解,在比赛中展示了良好风貌。

经过激烈角逐,句容市实验小学曾庆朗获得小学组法治知识竞赛一等奖,句容市华阳中学孙苏瑞获得小学(初中)组演讲比赛一等奖,镇江第一中学张云齐获得高中组法治知识竞赛一等奖,京口中学贾欣仪获得初中组法治知识竞赛二等奖,镇江中学倪潇然获得高中(高校)组演讲比赛二等奖。(宣伟)

镇江市法学会“四个聚焦”提升法学研究水平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市政法委了解到,近年来,镇江市法学会坚持以法学课题研究为抓手,以服务法治实践为中心,大力推动法学学术研究,强化研究成果转化,取得了良好成效。

市法学会坚持以学术服务实践为研究导向,把联系服务法治工作实际作为课题选择立项的重要指南,围绕工作实践、社会热点难点、社会群众需求等确定研究课题,严把课题立项关、审查关,确保课题研究源于实践、用于实践,做好聚焦法治实践抓课题立项。坚持以机制完善促工作规范,加强对课题的科学规范管理,制定出台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制度,确保规范有序推进,聚焦流程管理抓机制完善。聚焦资源共享抓活动交流,坚持信息交换、思想交流的理念,充分发挥市法学会的智库优势,搭建交流平台,汇聚各方资源,实现共建共享,全面提升研究活动的实际效果。坚持学以致用、为我所用的务实作风,切实强化研究成果转化意识,拓宽成果运用渠道,把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案,提升研究成果的社会效益,聚焦服务大局抓成果转化。

近两年来,共有7项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法学会采用,120余篇论文在市级以上论坛进行交流,23个优秀研究成果得到表彰,其中“法治护航乡村振兴”课题研究成果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宣伟 杨宇)

扬中“调解文化示范点”创建有成效

本报讯 近年来,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扬中市司法局将人民调解文化与法治文化相结合,扎实推进调解文化建设,积极营造人人知调解、遇事找调解的良好氛围。

扬中司法部门依托全市45处法治文化阵地,在灯箱和宣传牌中融入人民调解宣传标语,建立调解文化广场、文化墙、文化走廊,进一步加大调解文化知晓率,扩大影响力。在打造标准化人民调解委员会基础上,为调解室配备调解背景墙、道德展板、“礼之用、和为贵”等调解文化用语,使当事人感受到情感上的亲和,从而有效提高调解效果,也加强了人民调解文化阵地建设。

扬中还定期组织调解员“走出去、跟班学”,采取现场观摩学习、事后组织讨论、总结和点评方式,将理论知识和实践技巧有机融合,提高调解员能力和水平;积极组织参加人民调解员“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内容涉及《民法通则》《物权法》《人民调解法》等调解中常用的法律法规。通过开展人民调解员岗位大练兵活动,有效提升调解员的调解技能和法律素质。同时将人民调解的相关知识和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调解真人真事编排成文艺节目,通过巡回演出,大力宣传人民调解法,弘扬人民调解文化,达到寓教于乐、潜移默化的目的。(宣伟 樊帆)